

钟澍钦检察文集

中国检察出版社



钟澍钦，1933年7月生，湖南省桃江县人。1950年10月考入湖北人民革命大学，1951年6月分配到湖北省公安厅，同年10月调湖北省人民检察院工作。1950年8月加入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现为共产主义青年团）。1953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湖北省人民检察院科员、秘书、科长。在“文化大革命”浩劫中，检察机关

被砸烂，1968年，被下放“五·七”干校劳动。1970年分配到湖北省十堰市十堰公社工作，在中共十堰市第一次党代表会上当选为中共十堰市委委员、任十堰公社党委书记兼公社主任。1972年调任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处副处长、处长，1975年任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粉碎林彪、“四人帮”反革命集团后，中央决定恢复重建人民检察院，1978年调任湖北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负责恢复重建湖北省人民检察院。1980年，经全国人大常委会任命，任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检察厅检察员，参加对林彪、“四人帮”反革命集团的起诉工作。1983年、1988年和1993年在湖北省第六、七、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上，连选连任三届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在中共湖北省第四、五、六届党代表会上当选为中共湖北省委委员，兼任省委政法委员会副书记、省检察院党组书记。任职期间，曾出访日本、罗马尼亚、秘鲁、美国等国，出席第七、八次国际反贪污大会，撰写《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反贪战略》、《中国的公民举报制度》等论文参加国际交流。主编出版了《新中国反贪污贿赂理论与实践》。有社会科学研究员、律师等高级职称。



阅读。

1997 年



陪同最高人民检察院黄火青检察长视察湖北沙市荆江大堤。

1979 年



向在湖北视察工作的最高人民检察院杨易辰检察长汇报工作。

1986 年



向在湖北视察工作的最高人民检察院刘复之检察长汇报工作。

1991 年



向在湖北视察工作的最高人民检察院张思卿检察长汇报工作。

1996 年



出席在中国北京召开的第七届国际反贪污大会，在主席台上主持专题讨论。

1995 年



出席在秘鲁利马召开的第八届国际反贪污大会，同江苏省张品华检察长（右一）与外国朋友交谈。

1997 年



参加中国检察代表团出访日本，与日本最高检察厅会谈，后排右一为作者。

1986 年



参加中国检察代表团出访罗马尼亚与罗马尼亚最高检察院会谈，左二为作者。

1992 年



与来访的罗马尼亚检察代表团团长、罗马尼亚总检察长西尔亚托交谈。

1988 年



摄于美国纽约联合国总部。

1997 年



在基层检察院视察工作。

1996 年



在长江三峡建设工地同三峡地区检察院的同志研究检察工作为三峡建设服务。

1996 年



深入工矿企业调查研究

1990 年



深入山区农村调查研究

1991 年



在乡镇考察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情况。

1995 年



在基层检察院宿舍区了解干警居住生活情况。

1996 年



全国几位资深检察官相聚在上海召开的全国检察长工作会议上,自左至右为:湖南省张树海检察长、作者、上海市倪鸿福检察长、北京市何访拔检察长、吉林省李向武检察长、四川省龚读伦检察长。

1997年

序 言

人民检察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法律制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从1949年新中国成立到1953年是检察制度创建初期。1954年，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通过了《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对检察机关的法律地位、性质、任务、职能作了明确的规定。各级人民检察机关逐步建立，检察工作逐步开展。我就是在检察机关刚刚建立、检察制度创建初期的1951年奉调到湖北省人民检察院（当时叫“署”）工作的。在那场给我们的党、国家和人民带来深重灾难的“文化大革命”中，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篡党夺权，分裂国家，破坏社会主义法制，煽动“彻底砸烂公、检、法”，检察机关是重灾区，1968年被撤消，我作为检察机关工作人员也被“扫地出门”，逐出机关，逐出城市。我们党领导全党、全军、全国人民粉碎林彪、“四人帮”反革命集团后，拨乱反正，正本清源，1978年2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定重建人民检察院，恢复人民检察制度。同年秋，我奉调回省检察院参加重建检察机关的工作。这时检察机关的建设尽管是从零开始，但由于有邓小平理论尤其是邓小平的社会主义法制思想为指导，有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的正确路线和“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方针，检察机关的重建工作得以迅速发展，检察制度的建设健康进行。改革、开放二十年来，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各个方面高速发展，取得了辉煌成就，我国检察制度在恢复重建后的二十年里，同样取得了长足的进步。这二十年，是检察工作发展、检察制度建设的重要时期，为

今后检察工作的继续发展，为进一步改革和完善人民检察制度奠定了良好的基础。这二十年间，我有五年是担任省检察院副检察长、党组副书记，有十五年担任省检察院检察长、党组书记，直到今年换届，因年龄原因退出领导岗位，我将有效工作限期内的全部精力奉献给了人民检察事业。在这段时间里，我多次到基层调查研究，写过一些有关检察工作的文章，作过一些关于检察工作的报告和讲话。这些文章、报告和讲话，反映了我作为一名职业检察官对检察工作的热爱，也反映了我对检察工作的认识和体会。当然，确切地讲，这些文章、报告、讲话都是源于全省近万名检察人员和干警的工作实践，是他们辛勤工作的经验总结，体现了各个时期各项检察业务工作的情况。这次选编的这个集子，是检察机关重建二十年间，我的大量文稿中的一部分。对从事检察政法工作的同志或许会有一定的参考价值。这些文稿选编时，有的作过重审，仍然难免有一些是不合时宜的，甚至在当时就是不够恰当的，但是它反映的是当时的情况，是当时的思想认识。事物是发展的，人们的认识在不断深化，历史虽然是客观的，但对于历史经验的取舍从来必须认真鉴别和慎重选择，正确的可以作为经验汲取，错误的可以作为教训借鉴。时代的进步，形势的发展，将推动人民检察工作和检察制度建设继续不断改革、发展和完善，我们的检察工作将生气蓬勃地沿着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制的轨迹永远前进。

这个集子的编纂、出版得到了湖北省检察院现任领导集体的重视和支持，文稿的汇集、整理得到了徐汉明、彭年贵、刘金榜、周理松、周毅、赵卫国、廖焱清、黄德新、贾继东等同志的大力协助，谨向他们致以诚挚的谢意。

作者

1998年12月

目 录

序言	(1)
----------	-----

一、检察里程碑

开创检察工作新局面，谱写法律监督新篇章	(3)
重建检察机关，恢复检察制度	(8)
加速检察机关重建工作，全面开展各项检察业务	(14)
关于湖北省检察机关恢复重建一年的工作情况	(17)
努力工作，继续开创检察事业的新局面	(22)
做好当前工作的同时，积极探索检察工作的改革	(26)
积极进行改革，强化队伍建设，做好检察工作	(30)
肯定成绩，总结经验，推动检察工作继续前进	(34)
强化法律监督职能，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为改 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服务	(50)
把重点乡镇检察室建设好	(67)
实事求是，开拓进取，把世纪之交的检察工作提高到一 个新水平	(69)
总结过去，把握未来，全面推动湖北检察事业跨世纪发展 ..	(82)

二、检察综论篇

认真学习邓小平关于“两手抓”的指导思想，大力加强